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煜斌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614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41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140041507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本府婦幼發展局辦理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4年5月6日桃婦新字第1140009874號函辦理。

訂

二、本府婦幼發展局為響應國際移民日活動，藉由表揚方式，鼓勵本市新住民及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單位從事新住民服務之人員，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並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服務工作，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

線

三、本案預計表揚對象25名，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傑出楷模：設籍或居留本市，且具新住民身分者，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計表揚20人。

(二)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從事新住民業務1年以上，服務績優人員，計表揚5名。

四、推薦單位請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檢附所推薦候選

人事室　114/05/07 15:01
1140004500　有附件

人資料免備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並請電話確認03-3322101#5914、5915）另將成冊資料電子檔案（(PDF檔)）以電郵傳送至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傑出楷模或績優服務人員遴選。（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送件成功）。

五、旨揭計畫及遴選推薦表請逕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E01Ab）。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7 13:58:2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